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周健文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與相對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20 條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6萬6,768 元，應徵聲請費1,000 元，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洪光耀